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皖国科能源科字〔2021〕1号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高端人才工作室建设及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以下简称“能源研究院”）人才战略，充分发挥高端人才的创新引领作用，根据《“国家万人计划”科学家工作室建设方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关于建设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打造创新之都人才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能源研究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能源研究院高端人才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围绕能源战略发展方向，以高端人才及其团队为主体，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高层次人才培养等核心任务，促进能源研究院在相关领域形成国际“领跑”优势。

第三条 工作室采取“一事一议，按需支持”方式，对高端人才从事战略性、原创性研究予以支持，赋予高端人才相应的科研自主权。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能源研究院全职或兼职人员，一般具

有博士学位，在相关研究领域作出突出贡献，有重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提出过重要创新学术思想，或取得重大科技成果，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能源研究院高端人才分为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三类。

第五条 杰出人才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或具备相当于上述水平的人才。

第六条 领军人才 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在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担任教授或者相当职位，或拥有研究员/正高级高工职称岗位；或具备相当于上述水平的人才。

第七条 拔尖人才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新世纪优秀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在国内外知名大学与机构拥有副高职位并表现突出；或具备相当于上述水平的人才。

第三章 支持保障

第八条 启动经费 工作室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以优先配套能源研究院自主立项类项目形式，为高端人才提供工作室建设经费，经费主要用于科研项目和工作室日常运行，支持高端人才开展科研攻关。杰出人才工作室建设经费一人一议，领军人才工作室建设经费2000-3000万元，拔尖人才工作室建设经费600-1500万元。

第九条 科研条件 能源研究院为工作室提供事业编制倾斜和研究生指标，配备科研行政助理，提供办公实验场地，保障科研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条 薪酬福利 参照能源研究院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管理服务 能源研究院成立高端人才工作室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管理办公室设在科研处，由科研处牵头，联合各处共同负责工作室组建及运行相关工作。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高端人才申报 能源研究院发布申报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人才提交《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高端人才申请书》至管理办公室，经院务会审议通过后，确定人才类别，在能源研究院有关网站公示。

第十三条 高端人才工作室申报 申请人提交《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高端人才工作室建设方案申报书》等材料至管理办公室，经院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四条 过程管理 工作室按照建设方案开展工作，每年度向管理办公室提交建设进展报告。管理办公室对工作室进行全过程管理、中期检查和考核评估。

第十五条 考核验收 建设期满后，管理办公室组织开展对高端人才工作室建设成果考核验收。根据考核结果，结合能源研究院战略发展规划，择优支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2024年9月28日



附件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高端人才工作室建设方案申报书

工作室名称:

研究领域:

建设周期:

工作室负责人:

启动经费: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二〇二一年五月制

一、工作室基本情况

工作室名称			
研究方向			
负责人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邮箱	
工作室基本情况（限 500 字）			

二、工作室建设内容

2.1 背景及战略意义
2.2 基础条件与比较优势
2.3 建设成果（工作室可展示、可量化考核的成果）
2.4 年度计划

三、工作室建设经费 (**万元)

3.1 项目经费 (**万元)
设备费
材料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燃料动力费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
劳务费
专家咨询费
其他支出
3.2 工作室运行费 (**万元)
办公场地、办公家具等费
水、电、暖、通信等费
人员费 (高端人才工作室全职科研人工资)

四、审核意见

申请人承诺:

此次申报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